

新北市三峽區中園段 191 地號地上占用建物拆除 拆除計畫書



委託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受任單位：黃昭琳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施工地點：新北市三峽區大同路 222 巷 7 號

編製日期：民國 108 年 8 月 31 日

新北市三峽區中園段 191 地號地上占用建物拆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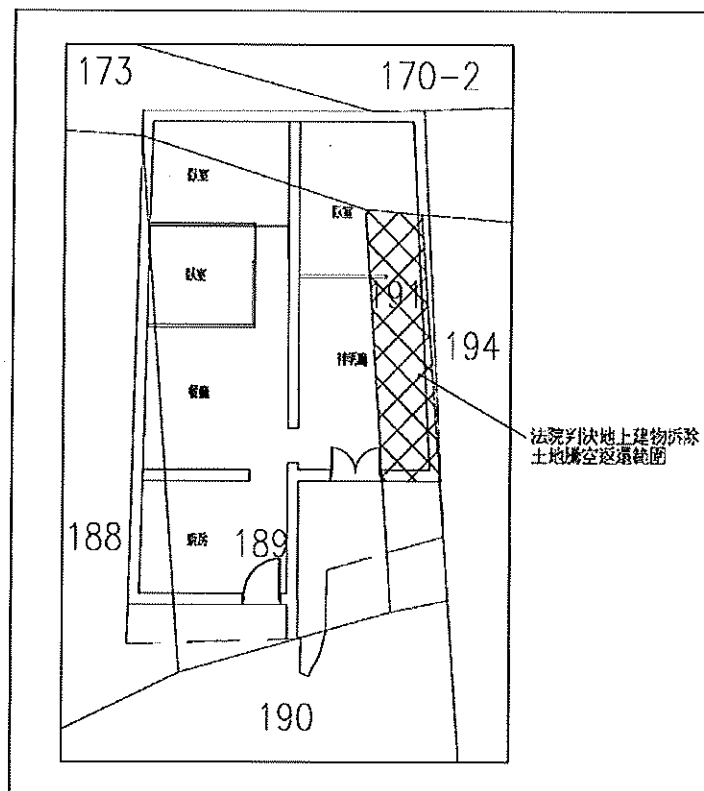
拆除計畫書

目 錄

第壹章、工程概述.....	1
第貳章、準備工作計畫.....	2
第參章、防護設備計畫.....	5
第肆章、拆除及施工作業計畫.....	6

第壹章 工程概述

- 一、工程名稱： 新北市三峽區中園段 191 地號地上占用建物拆除
- 二、業主單位：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- 三、工程地點： 新北市三峽區大同路 222 巷 7 號



標的物位置占用範圍示意圖

- 四、工程規模概述：本工程為地上一層土磚牆構造平房，拆除範圍樓地板面積為 9.89m^2 ，建物高度約為 2.2m 至 3.5m。
- 五、拆除物內容概述：根據本工程之廢棄物清查，大致將可再利用之拆除物分為屋面金屬浪板、各式板材、土塊、水泥砂漿粉刷層片塊、磚瓦等。

第貳章 準備工作計畫

一、工址現況調查

本工址位處於新北市三峽區大同路 222 巷，建築物周邊道路鄰接大同路 222 巷及 226 巷，門前有既有空地，施工車輛可由大同路 226 巷進出，施工規模甚小，研判不致影響周邊交通。房屋東南側有約 1.5m 寬通道。



正立面



背立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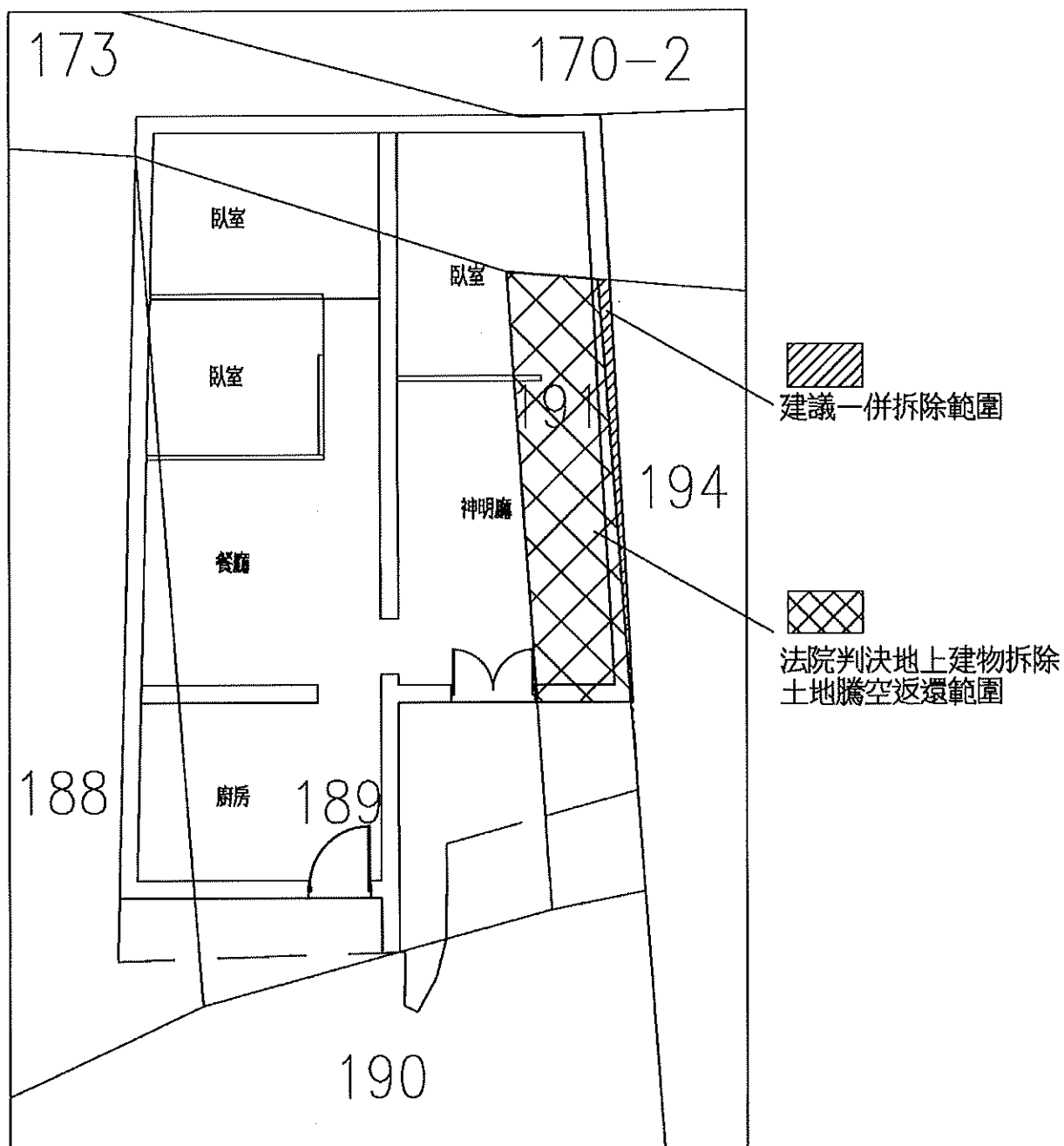


側立面

二、地下埋設物調查

委任未提供相關資料，無法研判，為避免影響原有建築物之結構安全，建議僅拆除地面以上結構物即可。

三、拆除範圍，除原占用範圍外，考量施工可行性及殘留部分牆面結構安全，建議拆除範圍如下圖所示：



拆除範圍建議圖

第參章 防護設備計畫

一、安全圍籬架設

本工區於房屋東南側 1.5m 寬通道二端架設圍籬或柵欄封閉，暫時禁止通行，維護行人之安全。行人改由大同路繞行。

二、臨時支撐架設

本工程為地上一層土磚外牆平房，拆除前先行施作新設置之磚造外牆至可支撐原有屋頂之程度，再打除原有外牆，因此無需架設臨時支撐。

三、防塵帆布網架設

本工程所需拆除之土磚外牆雖僅約 10m，但仍應架設防塵帆布網，並於外牆拆除過程中，以灑水車進行灑水作業，以防止粉塵向外飛散。

第肆章 拆除及施工作業計畫

一、工地組織

工地負責人 1 人及交通維持、切除、鋼筋、混凝土、模板、水電、清潔...等工程人員，相關工項及出工數如拆除費用估算表所示。

二、拆除作業程序

1、沿拆除界線切割室內木隔牆、木作通鋪及人工打除施工界面土磚牆。



室內現況 1



室內現況 2

2、開挖牆基礎溝槽。

3、配置牆基礎之鋼筋，於牆中段預留設 24cm 寬之間隔範圍，並預留加強柱之插接筋。

柱尺寸 24cmx24cm

柱配筋：8-#5 鋼筋及#3@10cm 箍筋，柱主筋須錨定於基礎內。

4、牆基礎之混凝土澆置，並養護至少 24 小時以上。

5、砌 1B 磚外牆，牆二端既有局部土磚牆均以新砌 1B 磚外牆取代，使新砌 1B 磚外牆與原有磚造門、窗框相接。牆中段於預留插接筋處空出 24cm 寬間隔，供施作 RC 加強柱。牆頂預留 30cm 高，供施作過梁。

過梁尺寸：梁寬外牆同寬、梁深 30cm

過梁鋼筋：主筋 4-#5，箍筋#3@10cm，並支撐住木椽梁。

- 6、組立加強柱及過梁之模板。
- 7、澆灌加強柱及過梁之混凝土，並養護 24 小時以上。
- 8、於新作磚牆之外側面處，鋸斷待拆之木椽梁及屋面材料。
- 9、打除原有土磚外牆，並拆除其上之屋面材料。
- 10、新砌 1B 磚外牆之內、外面水泥砂漿粉刷(外側防水粉刷)。
- 11、廢棄物運棄。
- 12、環境整理。

三、材料強度及其他施工注意事項

1、材料強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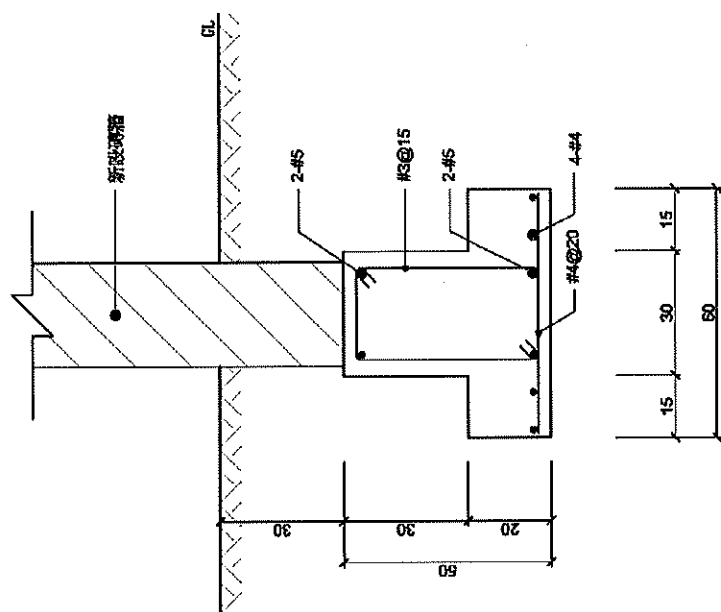
混凝土之 28 天抗壓強度 $\geq 210 \text{ kgf/cm}^2$

鋼筋降伏應力 $F_y \geq 2800 \text{ kgf/cm}^2$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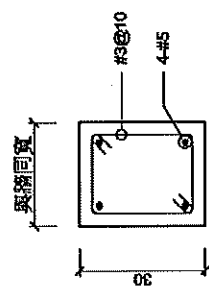
磚抗壓強度 $\geq 150 \text{ kgf/cm}^2$

水泥砂漿之抗壓強度 $\geq 100 \text{ kgf/cm}^2$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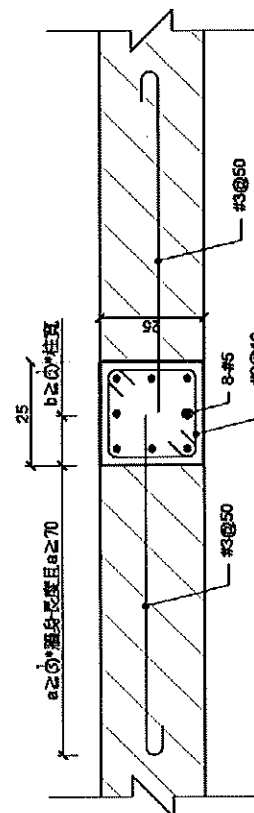
- 2、正交磚牆之磚塊長向須二向相互交錯重疊半磚。
- 3、砂漿層之厚度最少應有 1.5cm。
- 4、加強柱、過梁及接頭示意圖如下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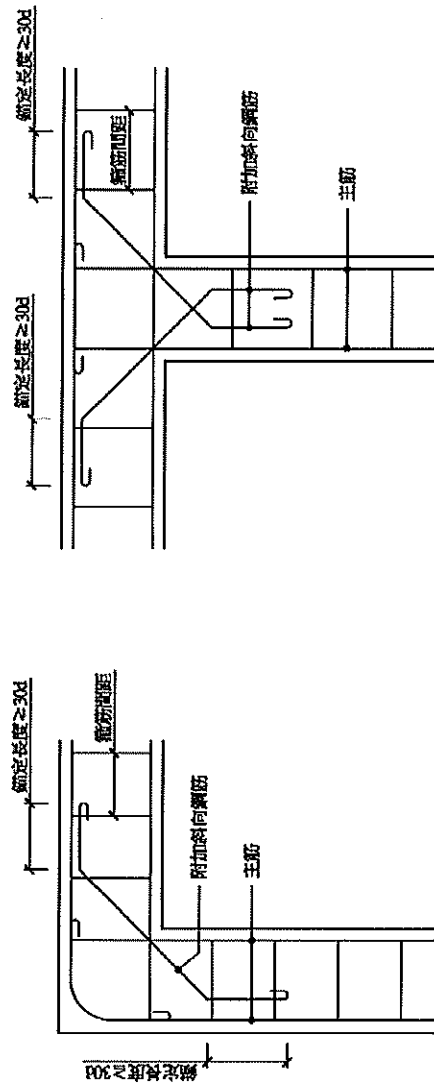
新增混凝土断面图



混凝土断面图



混凝土断面图



過梁在建築物轉角及丁字交叉處的连接構造

四、安全評估與結論

標的物局部拆除後，原有屋頂木椽梁之長度略有減短，因此研判標的物修復補強後，其強度可略高於原有之結構安全性。補強工程之設計與施工應委由專業廠商辦理。